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岳生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19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7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岳生穎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應予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金額至中信帳戶內」，應予更正為「金額至中信帳戶內；上開款項存匯入帳戶後復加以轉匯（提領/匯出時日、提領/轉匯金額，均詳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4所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轉帳/存款時間」、「轉帳/存款金額」欄所示之內容，應予補充更正為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4所載。

四、起訴書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岳生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1頁）」。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01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2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3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
04 刑至二分之一，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減輕之最大
05 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至於應減輕若
06 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
07 二分之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判決可資參
08 照）。

09 (一)被告岳生穎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10 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
11 效施行。

12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4 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修正移列為同法第19條
15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比較刑度之
19 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20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1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
22 亦有明定。是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依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上限（有
24 期徒刑5年）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
25 上限（有期徒刑7年）相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規定為輕。

27 (三)惟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有期徒刑減輕
29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刑法第
30 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刑法上之「必
31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四)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1、就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就附表編號1、3、4部分，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後則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上開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附此敘明。

(五)經查，被告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對於提領轉匯被害人匯至指定帳戶款項之事實供認不諱（見偵字卷第18至19頁、第22頁、第160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全部犯行（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1頁），惟查：

1、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柯驊珊受騙款項，乃洗錢之財物亦為犯罪所得，其迄今除賠付部分款項外，其餘洗錢之財物部分尚未自動繳交（見後述），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暨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至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3、4所示告訴人受騙款項，乃洗錢之財物亦為犯罪所得，此部分洗錢之財物迄今未自動繳交（見後述），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其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所為先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內數次詐欺告訴人柯驊珊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之舉，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而分論以一詐欺取財罪、一洗錢罪。

四、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

五、起訴意旨雖未就被告所為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洗錢犯行起訴，惟此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均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又蒞庭檢察官業已當庭補充被告此部分更犯之罪名（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1頁），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4罪）。

七、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4洗錢犯行，除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部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其餘部分均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詐欺他人復加以提

01 領轉匯，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
02 予非難；併參以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
03 並已賠付部分款項，暨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見本判決未
04 附表編號1至4「和解/償還情形」欄所示）之犯後態度；兼
05 衡被告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再審酌其自述大學肄業之
06 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未婚，有1幼子目前由生母扶養等家
07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2頁）暨其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本判決
09 未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就諭知之多數
10 有期徒刑、罰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
1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九、至被告除附表編號2部分有賠付上開編號所示告訴人部分款
13 項並與之調解成立外，迄今尚未與其餘編號被害人洽談和
14 解、予以賠償；且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雖與被告達成調
15 解，惟亦當庭表示：「不同意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審易
16 字卷第62至63頁）；參以蒞庭檢察官當庭表示：「本案被害
17 人眾多，並且參酌被告前科紀錄，不宜宣告緩刑」等語之意
18 見（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2頁），審酌基於公平正義及修復式
19 司法精神，認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0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1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2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23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2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
27 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
28 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9 照）。茲分述如下：

30 一、本案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受騙款項，係被告各次洗錢之
31 財物，亦為被告犯罪所得，除就附表編號2部分已賠付29萬

3,000元與告訴人柯驊珊並與之調解成立外，迄今尚未與其餘編號所示告訴人洽談和解、予以賠償。是除附表編號2已賠付之29萬3,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外，附表編號2其餘款項即39萬元部分（計算式：68萬3,000元－29萬3,000元＝39萬元），被告固與告訴人柯驊珊以39萬元調解成立，惟履行期限尚未屆至（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7頁），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為給付，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此部分洗錢財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就附表編號1、3、4所示洗錢之財物，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上開編號所示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均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詐欺本案告訴人所用之帳戶，固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行時所用之物，惟係屬帳戶申設人所有，並非被告所有，且該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一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附卷可憑（見偵字卷第85頁），已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即 告 訴 人	轉帳（/存款）時日/金額 （新臺幣）（見偵字卷第2 79至300頁）	提領（/匯出）時日 /金額（新臺幣） （見偵字卷第279至 300頁）	和解/償還情形（新 臺幣）	宣告刑（含沒收）
1	宋宜軒	112年8月19日 01時59分07秒 /3萬元	112年8月19日 ①01時59分41秒 /2萬8,980元 ②01時59分43秒 /1,000元 ③08時03分13秒 /1,020元 （②臺北市○○區 ○○路00巷000號 自動櫃員機）	未和解	岳生穎犯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 仟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未 扣案之洗錢財物新 臺幣參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2	柯驊珊	1.112年5月14日 06時06分36秒 /3萬元 2.112年5月14日 23時59分28秒 /10萬元 3.112年5月15日 00時00分53秒 /2萬元 4.112年5月17日 02時12分20秒 /10萬元 5.112年5月17日 02時12分54秒 /5萬元 6.112年5月19日 01時49分29秒 /10萬元 7.112年5月19日 01時49分32秒 /5萬元	1.112年5月14日 ①06時09分45秒 /1,000元 ②06時55分54秒 /2萬9,000元 2.3. 112年5月15日 00時20分04秒 /12萬元 4.5. 112年5月17日 ①02時36分44秒 /12萬元 ②03時27分59秒 /2萬9,900元 ③08時24分23秒 /5,000元 6.7. 112年5月19日 ①01時49分56秒 /5萬元	1.被告至113年9月2 7日止已賠付告訴 人柯驊珊共計29 萬3,000元，此有 本院公務電話紀 錄在卷為憑（見 本院審易字卷第3 5頁）。 2.被告另與告訴人 柯驊珊達成調解 如下： 被告應給付告訴 人柯驊珊39萬 元，給付方式如 下：於民國113年 12月10日前給付7 萬元；其餘32萬 元，自114年1月 起，按月於每月1 0日以前給付1萬 6,000元至全部清	岳生穎犯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捌 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未 扣案之洗錢財物新 臺幣參拾玖萬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8.112年5月20日 02時02分34秒 /10萬元 9.112年5月20日 02時02分34秒 /4萬元 10.112年6月3日 01時48分11秒 /5萬元 11.112年6月6日 04時21分44秒 /3,000元 12.112年6月8日 14時13分17秒 /4萬元 (共計68萬3,000元) (上開 6. 7. 部分：起訴書 附表編號2未予記載，應予 補充)	②01時52分44秒 /9萬9,000元 ③01時53分25秒 /960元 ④01時42分39秒 /3,000元 8. 9. 112年5月20日 ①02時12分18秒 /8萬元 ②03時16分37秒 /9,000元 ③03時19分34秒 /2,000元 ④04時50分41秒 /1,051元 ⑤04時51分47秒 /200元 ⑥11時50分53秒 /1萬元 ⑦14時17分10秒 /7,000元 ⑧16時10分54秒 /2,000元 ⑨21時08分24秒 /8,000元 ⑩21時10分30秒 /3萬元 ⑪23時38分15秒 /1,300元 10.112年6月3日 01時48分33秒 /5萬元 11.112年6月6日 04時24分56秒 /3,000元 12. ①112年6月8日 14時20分25秒 /2萬8,000元 ②112年6月9日 01時52分35秒 /1萬6,000元	償完畢為止，如 有一期未履行， 視為全部到期 (以上款項逕匯 入告訴人柯驊珊 指定之帳戶)等 節，有本院調解 筆錄影本在卷可 憑(見本院審易 字卷第67至68 頁)。	
3	林 薇	112年8月24日 13時08分30秒 /2萬元	112年8月24日 13時15分25秒 /2萬元	未和解	岳生穎犯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 仟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

01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江蕙伶	112年8月20日 1.10時23分49秒 /10萬元 2.13時14分03秒 /10萬元 (共計20萬元)	112年8月20日 1.2. ①10時28分30秒 /1萬元 (/臺北市○○區○○路00巷000號自動櫃員機) ②10時36分55秒 /8萬9,900元 ③13時16分17秒 /10萬元	未和解	岳生穎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43194號

18

被 告 岳生穎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岳生穎於民國110年間，在不詳地點，借得其友人劉書佑（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宋宜軒、柯驊珊、林薇、江蕙伶施用詐術，致其4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或存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中信帳戶內。嗣經宋宜軒、柯驊珊、林薇、江蕙伶等4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宋宜軒、柯驊珊、林薇、江蕙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岳生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向證人劉書佑借用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使用之事實。 2. 坦承有於網路通訊軟體微信刊登內容有「2小時左右可以賺20萬以上」之求職訊息，及有收受告訴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惟辯稱：是與告訴人宋宜軒、柯驊珊、林薇、江蕙伶等人合資賭博云云。
2	告訴人宋宜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之事實。

01

3	告訴人柯驊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告訴人林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3之事實。
5	告訴人江蕙伶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4之事實。
6	被告所刊登內容有「2小時左右可以賺20萬以上」之求職訊息之擷圖1份。	證明被告以求職為餌，詐騙告訴人宋宜軒、林薇、江蕙伶之事實。
7	告訴人柯驊珊所提供與被告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柯驊珊受騙而轉帳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2所載金額之事實。
8	中信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告訴人宋宜軒、柯驊珊、林薇、江蕙伶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或存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3 如附表所示前後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分殊，請予分論
 04 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王文成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陳瑞和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存款時間	轉帳/存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1	宋宜軒	被告先於網路通訊軟體 微信刊登內容有「2小時 左右可以賺20萬以上」 之求職訊息，告訴人宋 宜軒閱讀該訊息與被告 連繫後，被告於112年8 月19日某時許，向告訴 人宋宜軒佯稱工作內容 為操作手機算帳，但需 先繳納求職保證金，且 當天即可領回保證金與 薪資云云，致告訴人宋 宜軒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8月19日1時59 分許	3萬元
2	柯驊珊	被告明知無還款真意， 仍陸續向告訴人柯驊珊 佯稱借款投資網路博 奕，如有獲利會分紅云 云，致告訴人柯驊珊陷 於錯誤而轉帳。	1.112年5月14日6時 6分許 2.112年5月14日23 時59分許 3.112年5月15日0時 53分許 4.112年5月17日2時 12分許 5.112年5月17日2時 12分許 6.112年5月20日2時 2分許 7.112年5月20日2時 2分許	1.3萬元 2.10萬元 3.2萬元 4.10萬元 5.5萬元 6.10萬元 7.4萬元 8.5萬元 9.3,000元 10.4萬元

			8.112年6月3日1時48分許 9.112年6月6日4時21分許 10.112年6月8日14時13分許	
3	林 薇	被告先於網路通訊軟體微信刊登內容有「2小時左右可以賺20萬以上」之求職訊息，告訴人林薇閱讀該訊息與被告連繫後，被告於112年7月26日某時許，向告訴人林薇佯稱工作內容為操作手機算帳，但需先繳納求職保證金，且當天即可領回保證金與薪資云云，致告訴人林薇陷於錯誤而存款。	112年8月24日13時8分許	2萬元
4	江蕙伶	被告先於網路通訊軟體微信刊登內容有「2小時左右可以賺20萬以上」之求職訊息，告訴人江蕙伶閱讀該訊息與被告連繫後，被告於112年8月20日某時許，向告訴人江蕙伶佯稱工作內容為記帳，會有檯費，如果匯款投資，有贏錢會領取檯費云云，告訴人江蕙伶陷於錯誤，遂向友人林佳蓉借款10萬元轉帳後，再轉帳10萬元。	1.112年8月20日10時23分許 2.112年8月20日13時14分許	1.10萬元 2.10萬元